

# 「外籍人士在臺生活情形與居留狀況跨部會座談會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翁院長啟惠、謝署長立功

記錄：林瑞麟

出席人員：詳出席人員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問題與回應：詳如提案表。

肆、意見交流

## 主席：三件事情向大家說明

第一是退休，若欲領月退休金，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放棄原有國籍，除非你的原籍國家仍然承認你的原有國籍。

第二是健保，必須在臺灣居留滿 4 個月才能參加全民健保，若有生產，該子女也必須在臺灣居留滿 4 個月才能參加全民健保。（102 年 1 月起改為 6 個月）

第三，外國人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在臺灣定居設籍，必須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5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歸化；歸化後須在臺灣連續居住 1 年，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，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留至少 183 天，方可申請定居並取得身分證。

## 提問及各部會回應：

### 一、國籍問題

**提問 1：**第一次聽到外國人毋需放棄原有國籍，亦可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。國籍法第 9 條規定究何所指？若欲申請歸化，是否需先放棄我的原有國籍？

◎回應（內政部戶政司）：

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時，要先喪失其原有國

籍。至同條但書則指外國人若能舉證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，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亦得申請歸化；亦即須該外國人原籍國並無喪失國籍之規定，且不允許其國民喪失原有國籍。

◎回應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：

我國國籍法採單一國籍原則，故外國人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，須先放棄原屬國國籍。但例外情況下，毋須檢附該證明，例如96年以前與國人結婚之柬埔寨籍配偶。

◎回應（院長）：

現在只有中華民國國民可擁有其他外國籍，毋須放棄本國國籍，這對外國人來說是非常不平等的做法。

**提問 2：**中華民國國民除部分高階公務員外，原則上允許雙重國籍。中華民國國民歸化外國籍不會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，外籍人士要歸化中華民國，卻必須放棄原有國籍。這在法律上顯有不對等之處，可否進行修正？

◎回應（院長）：

我們（政府）會往這個方向努力。

## 二、退休金問題

**提問 1：**建議永久居民也能領月退休金。在美國，擁有綠卡即可享有所有社會福利；日本和歐盟亦復如此。顯然在許多國家，永久居民和公民二者，除投票權外，皆享有相同權益，希望臺灣亦能比照此一國際理念辦理。

◎回應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：

永久居民理論上應享有與一般國民同等之待遇，惟若全面開放，似難避免對我們本身社福造成之衝擊。此議題涉及各部會需要時

間相互溝通產生共識，再行研議。

◎回應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：

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可分為三個層次，其一即為社會保險，如勞工保險。一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加保對象，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員工，皆可參加該保險。勞工年滿 60 歲，年資 15 年以上者，皆可按月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。這就是所謂月退，亦即可按月領取年金給付。

**提問 2：**臺灣其他大學都為員工提撥 6% 的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但中研院只提撥 4%，為何如此？差距何在？

◎回應（中央研究院）：

本院外籍人士適用勞基法，故我們提撥 2% 勞工退休準備金。又為維護渠等權益，另外提撥 4% 離職儲金，故您所指的應該是離職儲金。至臺灣其他大學，若為本國籍，則提撥 6%，此即勞工退休準備金。若為外國籍，則僅提撥 2% 勞工退休準備金。本院的做法是另外幫大家爭取 4% 的離職儲金，所以加起來剛好是 6%。

◎回應（院長）：

在臺灣其他大學，若為外國籍，僅有 2% 的退休準備金，只有本國籍才有 6%。在中研院，即使你不是本國籍，我們也為你提撥 6% 退休準備金，我們其實比臺灣其他大學還要好！

### 三、居留證問題

**提問 1：**我的丈夫和孩子以停留簽證從印度來到臺灣。2 個月後，他們被要求延長簽證。但是中研院已經為他們辦理居留證。請問他們到底需不需要辦理延長簽證？

◎回應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：

外僑居留證稱 ARC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)，外僑永久居留證稱 APRC (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)。您既然在中研院工作，那麼您的丈夫和孩子即毋須延長簽證。重點在於您必須延長您的居留證。您家人的有效期限會和您是一樣的。只要您繼續在中研院工作，就有資格延長您居留證的效期。

**提問 2：**我（美國籍）受聘於中央研究院，現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。我太太是大陸人，她的身分永遠是隨行團聚，無法拿到工作許可。我是在臺灣工作一輩子，我太太則一輩子都沒辦法在臺灣工作，我認為這非常不合理，我太太可否認定為具有居留身分？

◎回應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：

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，大陸地區配偶取得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，居留期間可在臺工作，因該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僅限於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可申請依親居留，尚未包括外籍人士同行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
#### **四、港澳學生在臺權益問題**

**提問 1：**我是參加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的港澳學生，我是否享有與港澳僑生同等的權利？還是我必須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途徑入學才能取得僑生身分？

◎回應（教育部）：

您必須按照前揭方法，方可取得港澳僑生身分，然後才能享有相關權益。

◎回應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）：

大陸地區學生或港澳地區學生來臺就學，牽涉到兩岸關係條例及

港澳關係條例。兩岸關係有其歷史與政治因素，故前揭規定亦有其特殊性。不過，隨著兩岸不斷開放，我們也會逐步進行修正。目前政府處理兩岸問題或港澳關係，會衡量雙方開放的速度、彼此間的善意等因素，逐步進行調整。

◎回應（院長）：

我們國際研究生學程的學生相當優秀，是非常好的一批學生。只因為當初申請進來的方式不同，造成後來的差別待遇（如每半年就要出去1次），我們必須好好地來面對這個問題。

## 五、稅賦問題

**提問 1：**在中研院工作，每年 12 月份的薪資會在次年 1 月 1 日課稅。當我們報稅時，從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必須實際在臺居留滿 183 天。故稅是隔一個月才會扣的。若稅是月底才扣的，那我們就一定要待到月底才能達到 183 天。

◎回應（財政部）：

課稅是用一整年來看，若您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居留天數滿 183 天，即屬於所謂居住者，可用結算申報方式來完稅，故每個月只是預扣，在結算申報時是多退少補。惟若您一整年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，即屬於非居住者，此時若您每一個月薪資較高時，稅率可能會變成 18%。若您的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1.5 倍，屬中低所得者，稅率則是 6%。非居住者每個月扣完就完稅，所以如果是 12 月進來的話，顯然一整年居留天數不會超過 183 天。那 12 月給付的薪資即可能以 18% 扣稅。

**提問 2：**如果報稅時必需在 1 年內待滿 183 天，那是從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計算嗎？但是稅是從前 1 年 12 月薪資開始扣，而且扣 18%。

◎回應（財政部）：

我們課稅是用年度來分。故只要是在下半年入境，他那個年度可能都要用非居住者的 18% 稅率。如果是在年初入境，則一整年應該會超過 183 天，此時適用稅率即和國人一樣採用結算申報。或許可能在一開始幾個月的時候，用非居者稅率被扣繳，惟若到隔年結算申報後，還是可以退回溢繳部分。

## 六、申請簽證問題

**提問 1：**巴基斯坦並無臺灣外交辦事處，故得去沙烏地阿拉伯做文件認證。我們（巴基斯坦人）能否去其他國家如泰國或杜拜做文件認證？因 7、8 月恰好開學，此時沙烏地阿拉伯正舉行宗教節慶，很難拿到該國簽證。故可否至泰國或杜拜做文件認證？

◎回應（外交部）：

這不單單是巴基斯坦的問題，也是一些其他中東國家共有的問題。按申請簽證需要查證申請者檢附的文件，若在美國，或在香港、泰國申請，這些外館並無能力查證他們的文件，最後還是得就近送回其他外館處進行查證。這個案子我們會再研究看看。剛剛提問者說他們到沙烏地阿拉伯申請有困難，不曉得困難何在，可否說明俾提供參考？

◎回應（巴基斯坦籍）：

開學通常是 7 月到 9 月，此時沙特阿拉伯正舉行伊斯蘭節慶，故我們無法輕易取得沙特阿拉伯簽證，也就無法去該國做文件認證。但此時我們可以申請其他國家簽證，如杜拜，因為沙烏地阿拉伯在那個時候是不行申請簽證。

◎回應（外交部）：

先前外交部有特別針對此一情況指示駐外館處，即針對中東這種特殊節慶，如「禁月」等，進行彈性調整，亦即還是受理。換言之，

我們最近有這個新做法，可讓他們瞭解一下。

◎回應（衣索比亞籍）：

我來自衣索比亞，外交部也要求我們到沙烏地阿拉伯做文件認證。3年前，我們埃塞俄比亞學生試著要申請簽證，但程序非常困難，很多學生獎學金被延遲到下一個學期。後來我們試著去南非辦理簽證，結果只花1週的時間，非常簡單！不知臺灣政府為什麼分配我們到沙烏地阿拉伯做文件認證？以地理位置來說，南非比較接近我們國家。我聽說臺灣科技大學的國際學生拿到南非簽證後，還被要求到沙烏地阿拉伯做文件認證，令人意外！為何有此差別待遇？在中研院，研究生事務處會幫我們處理所有事情，也讓我們輕易得到居留證，但其他學校國際研究生就沒有那麼簡單，他們有些人到現在還拿不到居留證。為什麼會有如此差異呢？

◎回應（院長）：

我們（政府）會盡力解決此事的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4時10分）